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4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8/15

## 《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修訂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

###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 (主席)  
李卓人議員  
何秀蘭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  
吳文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王德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填料管理)  
莫鵬程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名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在席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李卓人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李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盧偉國議員提名謝偉銓議員，該項提名獲易志明議員附議。謝偉銓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謝偉銓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商定無需選舉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6年第60號法律公告 —— 《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公告》

檔號：EP CR 9/65/7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52/15-16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947/15-16(01)—— 法律事務部就附屬法例修訂的相關條文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CB(1)947/15-16(02)——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政府當局須就以下事項及詢問提供資料及回應——

*非法棄置及非法堆填的個案資料及數字*

- (a) 透過在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安裝的監察攝像機所得的攝像而提出檢控及成功檢控的個案數字；
- (b) 有關天水圍近嘉湖山莊、荃灣川龍村及屯門青磚圍的非法傾倒建築廢物個案資料及調查報告；

*防止非法棄置及非法堆填的措施*

- (c) 鑑於在《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公告》(下稱"該《修訂公告》")擬議的新收費實施後，可能誘發更多非法棄置及非法堆填的活動，政府當局在該《修訂公告》於2017年4月7日生效後，有何措施防止非法棄置及非法堆填的活動；

- (d)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及非法堆填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

#### *在私人土地進行的堆填活動*

- (e) 現行法例是否容許建築廢物生產者把廢物運送至填料庫或堆填區以外的地方傾倒；現時市場是否有建築廢物生產者與建築廢物收集及運送承辦商簽訂服務協議，把建築廢物傾倒在指明的私人土地上而毋須運往填料庫或堆填區處置；
- (f) 現時在私人土地進行堆填活動只要事先徵得土地業權擁有人同意及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通報，並對堆填物料進行斜坡加固，便不屬違法。就此，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改法例，把上述通報環保署的機制改為須向環保署登記及經過相關部門審批的規定，以堵塞漏洞；
- (g) 當局會否考慮修改法例，把在官地可供堆填的高度及範圍等限制延伸至私人土地；

#### *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及非法堆填的刑責*

- (h) 如承辦收集及運送建築廢物的公司未有按委託條款把建築廢物運送至填料庫或堆填區，而是棄置於其他地點，有關的法律責任是由有關的廢物車司機、受委託的運輸公司，還是建築廢物生產者所承擔；及

#### *食物環境衛生署委聘承辦商清理街道垃圾事宜*

- (i) 易志明議員指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往往基於節省開支為由而要求清理街道和垃圾箱的承辦商同時清理棄置在街上的建築廢物，導致這類承辦商在廢物轉運站傾倒廢物時因同時傾倒建築廢物而遭票控。易議員要求環保署及食環

署召開聯合會議，與相關業界代表及他本人會晤，討論有關事宜並探討可行的解決方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6年6月1日隨立法會CB(1)985/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邀請各界表達意見

6. 小組委員會議定，視乎該《修訂公告》的審議期是否能夠獲得延展以及就會議時間及地點等相應安排，主席會考慮是否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就該《修訂公告》發表意見。

### 立法時間表

7.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附屬法例條文的審議工作。易志明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未能接受他對當局召開聯合會議的要求(詳述於上文第5(i)段)，他會考慮就該《修訂公告》提出修訂，推遲該《修訂公告》的生效日期。

8. 小組委員會商定，主席會在2016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將該《修訂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6年6月10日發出立法會CB(1)1021/15-16號文件，請委員備悉——

- (a) 就延展該《修訂公告》審議期的擬議決議案未能於2016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處理。因此，該《修訂公告》的審議期已於上述立法會會議後屆滿；及
- (b) 主席將於2016年6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7月19日

**《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修訂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選舉主席</b>			
000118 – 000331	李卓人議員 盧偉國議員 謝偉銓議員 易志明議員	選舉主席  謝偉銓議員當選為《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主席。	
<b>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332 – 000403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公告》(下稱"該《修訂公告》")擬增加的新收費實施後，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及非法堆填的問題將更趨嚴重。她認為小組委員會需要召開公聽會，邀請相關人士提供意見，及了解負責駕駛建築廢物收集車輛的司機所面對的困難。	
000404 – 00073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該《修訂公告》作出簡介。	
000734 – 001248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陳家洛議員表示，屬於公民黨的議員支持該《修訂公告》。他關注到，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及非法堆填的活動已由新界部分地區的棕地蔓延至后海灣。他認為小組委員會有責任就相關事宜採納社會人士的意見，並建議小組委員會召開公聽會，邀請環保團體及駕駛建築廢物收集車輛的司機出席提供意見，協助政府當局完善有關的配套工作、監管及罰則。他促請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聯同有關部門，例如規劃署、地政總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等聯手打擊有關非法活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十分關注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及非法堆填的個案，並一直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改善有關問題。</p>	
001249 – 001742	<p>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p>	<p>易志明議員指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往往基於節省開支為由而要求其所委聘清理街道和垃圾箱的承辦商同時清理棄置在街上的建築廢物，導致這類承辦商在廢物轉運站傾倒廢物時因同時傾倒建築廢物而遭票控。然而這類承辦商為繼續投得食環署的合約而啞忍。鑒於增加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可能令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轉趨嚴重，易議員建議邀請食環署及業界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以探討有關問題及改善措施。他又要求當局解釋有何措施協助追蹤建築廢物收集車輛的行蹤。</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環保署和相關部門一直就前線工作作出協調。當局會把委員的關注事項轉交食環署跟進。</p>	
001743 – 002314	<p>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p>	<p>李卓人議員贊同以"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收費。他關注到，當局在未有有效措施堵塞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及非法堆填前增加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可能誘發更多非法棄置及非法堆填的活動。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在該《修訂公告》於2017年4月7日生效後，有何措施防止非法棄置及非法堆填的活動。</p> <p>政府當局回應指，當局同意在考慮增加處置收費時亦應留意實際情況，考慮措施加強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及非法堆填活動。其中，當局正探討藉着使用適當技術加強現有的管制方案，包括規劃如何持續採用更具規模監察攝像機系統，以加強在非法棄置廢物黑點的阻嚇作用；以及使用定位技術，協助追蹤並記錄建築廢物收集車輛的行蹤。當局會就有關試驗計劃與受影響的業界保持溝通。此外，環保署會與其他相關部門合作，繼續改善非法棄置廢物黑點的情報及資訊收集工作、在該等黑點豎立圍欄和路</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c)段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障，以及加強執法工作，包括進行巡邏及突擊行動。</p> <p>李議員對當局的回應不表信服。他指出，隨著非法棄置廢物及非法堆填的地點在新界多處出現，單靠監察該等黑點未能有效執法。當局所述的現有跨部門協調機制顯然亦未能有效預防及處理現時在新界區出現堆積泥頭的情況。再者，按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所指，有關在建築廢物收集車輛安裝定位的技術方面，當局雖已進行兩次試驗，但仍表示要進行第三次試驗。他對有關安排感到不明所以。</p>	
002315 – 002938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詢問透過在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安裝的監察攝像機所得的攝像而提出檢控及成功檢控的個案數字。她又察悉，只要進行斜坡加固，現時在私人土地進行堆填便不屬違法。她詢問當局是否知悉現時市場是否有建築廢物生產者與建築廢物收集及運送承辦商簽訂服務協議，把建築廢物傾倒在指明的私人土地上而毋須運往填料庫或堆填區處置。</p> <p>政府當局表示，私人建築廢物生產者及其收集及運送承辦商的服務協議屬商業安排。</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a)及5(e)段採取跟進行動
002939 – 003355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支持加費建議。他強調有需要清楚訂明建築廢物生產者在不當處理廢物方面的刑責，避免建築廢物收集及運送承辦商需負起有關的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指出，政府堆填設施的收費帳戶開立人多數為建築廢物生產者。當局每年清理所得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佔每年適當處理該等廢物總量不足0.1%，這顯示廢物收集及運送業界掌握以合法方式妥善處置建築廢物。</p>	
003356 – 003816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葛珮帆議員支持加費建議，然而她對當局在增加收費後如何有效防止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和非法堆填表示關注。她贊成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d)段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使用定位技術協助追蹤建築廢物收集車輛的行蹤，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增加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及非法堆填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下稱"該條例")(第354章)，任何人士如在私人土地作建築廢物擺放活動，須先獲得土地擁有人同意，並向環保署作出通報。值得注意的是，有關通報並不代表棄置活動已完全符合其他法例的要求。在通報機制下，相關政府部門可獲悉擺放建築廢物活動或會於某一私人地段展開，以便該等部門可按其職權範圍採取跟進行動，以及確保擬進行的擺放活動符合相關法例要求。該條例已就違反上述規定的擺放活動訂明嚴重罰則。</p> <p>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在2013年對該條例作出修訂時，有意見認為當局應引進授權機制，把在私人土地上擺放建築廢物納入環保署署長的授權範圍，然而，要求環保署署長根據環境保護以外的因素(例如土地用途及斜坡安全)授權該等擺放活動，將超越環保署署長在環境法例下的職權範圍。該授權亦會被質疑其合法性和合理性。當局經廣泛諮詢及討論後，決定引進現時須向環保署通報的機制。</p>	
003817 – 004752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天水圍近嘉湖山莊、荃灣川龍村及屯門青磚圍的非法傾倒建築廢物個案資料及調查報告，以研究現時監管機制的不足之處。他指出，現時只需獲得私人土地業主同意便可在私人土地棄置建築廢物的機制出現極大的執法漏洞。他認為，當局應考慮修改法例，把上述通報環保署的機制改為須向環保署登記及經過相關部門審批的規定，輔以定位技術的使用，以全面堵塞漏洞。</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b)及5(f)段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2016年4月25日舉行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關政府部門已就其管理的範疇就嘉湖山莊附近堆積泥頭的事件作出報告。	
004753 – 005712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贊成加費建議。就新界多處鄉郊地區的私人土地上出現泥頭堆積的情況，他對政府當局的執法表示失望。他關注到，私人土地業主可能基於改變土地用途等誘因容許堆填活動，而增加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後有關情況可能更為嚴重。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針對有關活動。他又建議小組委員會召開公聽會，邀請關注人士及發展局及其轄下有關部門出席會議。</p> <p>主席指出，該《修訂公告》旨在調高各項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條文清晰簡單，在席委員普遍表示支持該《修訂公告》。他對委員就該《修訂公告》生效後可能引致更多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及非法堆填活動所表達的關注亦有同感。然而他認為，由於該《修訂公告》的審議期緊迫，而委員關注的問題涉及政策層面及不同政府部門的工作，故他建議將委員的關注事項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並視乎該《修訂公告》的審議是否能夠獲得延展而考慮是否召開公聽會。</p>	
005713 – 010703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作出澄清——</p> <p>(a) 現行法例是否容許建築廢物生產者把廢物運送至填料庫或堆填區以外的地方傾倒；及</p> <p>(b) 如承辦收集及運送建築廢物的公司未有按委託條款把建築廢物運送至填料庫或堆填區，而是棄置於其他地點，有關的法律責任是由有關的廢物車司機、受委託的運輸公司，還是建築廢物生產者所承擔。</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e)段採取跟進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h)段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一向鼓勵工程承辦商在適當工程項目重用可再用的惰性物料，故現行條例並無硬性規定建築廢物要被運送至填料庫或堆填區處理。</p> <p>何議員指出，縱使在私人土地進行堆填活動未必觸犯法律，但香港社會實在難以接受隨處出現的"泥頭山"。她促請政府當局修改法例堵塞漏洞，例如把在官地可供堆填的高度及範圍等限制延伸至私人土地。</p> <p>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制定措施回應委員就增加收費後可能令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和非法堆填轉趨嚴重的關注。</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g)段採取跟進行動</p>
010704 – 011013	<p>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p>	<p>易志明議員認為，相對於由小組委員會召開公聽會，在不屬此小組委員會的場合邀請關注有關議題的議員以及相關團體聯同政府有關部門舉行會議，將更有效益。當局屆時應提供有關的個案資料以供討論及探討改善措施。</p> <p>易議員亦要求環保署及食環署召開聯合會議，與相關業界代表及他本人會晤，討論他上述業界現時面對的困難並探討解決方案。他表示，如他的要求不獲接納，他會考慮就該《修訂公告》提出修訂，推遲該《修訂公告》的生效日期。</p> <p>政府當局承諾把易議員的要求轉交食環署作出跟進。</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i)段採取跟進行動</p>
011014 – 011646	<p>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p>	<p>李卓人議員詢問，在加費建議生效後，當局會否增加投放資源以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及非法堆填的活動。</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繼續加強部門間的協調工作，如有需要，將會按既定的機制尋求額外資源。</p>	
011647 – 012036	<p>主席 何秀蘭議員</p>	<p>何秀蘭議員就小組委員會應否召開公聽會一事發表意見。</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逐項審議該《修訂公告》的條文</b>			
012037 – 012540	主席 政府當局	<p>《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公告》(2016年第60號法律公告)</p> <p><u>第1條 —— 生效日期</u></p> <p><u>第2條 —— 修訂《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u></p> <p><u>第3條 —— 修訂附表1(於堆填區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u></p> <p><u>第4條 —— 修訂附表2(於廢物轉運站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u></p> <p><u>第5條 —— 修訂附表3(於篩選分類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u></p> <p><u>第6條 —— 修訂附表4(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u></p> <p>委員並無作出提問。</p>	
012541 – 01332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家洛議員	<p>委員同意將該《修訂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6年6月29日。</p> <p>委員重申對小組委員會召開公聽會的意見。</p>	
013330 – 013400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7月19日